

镇江三五九医院口腔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公开竞争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镇江三五九医院口腔科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gkjt2025082000032)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镇江三五九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竞争谈判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口腔科运营咨询	口腔科运营咨询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三年, 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每年合同期满后, 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考核指标, 续签下一年合同; 但如因国家采购政策出台此合同自动终止或政策性调整及上级规定要求终止合同,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服务地点位于: 镇江三五九医院院内。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其他: (1) 采购内容: 镇江三五九医院口腔科运营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2)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成交人数量1名。

(3) 报价方式: 供应商申报阶梯分成的下浮率(此下浮率包含所有区间), 下浮率为负值的应被否决。

(4) 其他:

基础任务: 以口腔科年度(2024.7月至2025.6)地方人员营收558万元(其中: 不含为军收入、药品耗材、与其他科室分成部分等)为参考基数, 自然增长5%后为586万元。

目标任务: 年目标不低于1000万元。

风险金: 每年30万元, 合同执行前上缴医院财务账户。如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年底全额退还。

阶梯分成: 在586-1000万元(含)部分, 支付咨询方20%; 在1000-1500万元(含)部分, 支付咨询方23%; 在1500-2000万元(含)部分, 支付咨询方25%; 在2000万元以上部分, 支付咨询方28%。例如, 科室营收为1000万元, 支付咨询方 $(1000-586) \times 20\% = 82.8$ 万元; 科室营收为1500万元, 支付咨询方 $(1500-1000) \times 23\% + 82.8 = 197.8$ 万元; 科室营收为2000万元, 支付咨询方 $(2000-1500) \times 25\% + 197.8 = 316.8$ 万元。

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阶梯分成比例 $\times$ (1-报价下浮率), 按年度目标任务(1000万元)测算服务费, 每月预付, 每季度结算。如未完成目标任务, 按不足部分 $\times$ 目标区间分成比例从风险金里抵扣。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股东为非外籍人士, 不得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具备3年以上口腔专科运营经验(需提供至少3份合作医院、科室的合作协议, 包含公立、

民营不同性质案例)；

(5) 供应商应无医疗违规记录及重大法律纠纷(需承诺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记录)；

(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7) 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关联关系。

(3) 与本项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非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21 18:00:00起至2025-08-25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口腔科运营咨询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7 13: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接受个人转账，请备注项目编号：XHZX（FW）2025-0445 供应商单位名称。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标书费发票要求：邮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HZX（FW）2025-0445；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开票信息（可编辑模式，不接受PDF和图片格式）发送至2370113829@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单位。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应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应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供应商的电子应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应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8号镇江359医院7号楼一楼101会议室。不接受邮寄。

8.9 投诉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8.10 监督投诉渠道：

联系人：纪检办
电话：0511-83335509
邮箱：ZJ359JW@163.com
上级部门投诉监督：
电话028-86576325
邮箱rtylcaiguanban@126.com
上级部门信访举报：
电话028-85373821
邮箱rtyljj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江三五九医院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三五九医院中山东路8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30610974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史宸、刘欣

电话：18510304206（史）、13167525217（刘）